



科胜石油

NEEQ: 430284

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冷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建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丽晶
电话	010-82612930
传真	010-82612930
电子邮箱	343370398@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o-sail.com">www.co-sail.com</a>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9 层 1006A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702,526.35	52,404,870.10	-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01,436.13	46,903,517.74	-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1.12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	7.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	8.0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36,912.87	16,298,102.16	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574.17	1,289,379.95	-1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7,135.00	1,197,945.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345.98	141,366.54	2,16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0%	2.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1%	2.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0.0308	-11.36%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726,250	47.15%	0	19,726,250	47.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19,500	12.47%	78,000	5,297,500	12.66%	
	董事、监事、高管	2,700,000	6.45%	0	2,700,000	6.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113,750	52.85%	0	22,113,750	52.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32,500	31.39%	0	13,132,500	31.39%	
	董事、监事、高管	8,981,250	21.46%	0	8,981,250	21.4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1,840,000	-	0	41,8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冷传波	18,352,000	78,000	18,430,000	44.05%	13,132,500	5,297,500
2	北京科胜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72,000	196,000	5,168,000	12.35%	0	5,168,000
3	苏永昌	2,514,000		2,514,000	6.01%	1,893,750	620,250

4	王建立	2,400,000		2,400,000	5.74%	1,800,000	600,000
5	方正茂	2,400,000		2,400,000	5.74%	1,800,000	600,000
6	侯建全	2,400,000		2,400,000	5.74%	1,800,000	600,000
7	潘元林	2,392,000		2,392,000	5.72%	0	2,392,000
8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662,000		1,662,000	3.97%	0	1,662,000
9	刘坚	1,500,000		1,500,000	3.58%	1,125,000	375,000
10	李磊	842,000		842,000	2.01%	0	842,000
合计		39,434,000	274,000	39,708,000	94.90%	21,551,250	18,156,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科胜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方正茂为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方正茂、王建立、侯建全持有合伙公司股份，冷传波为北京科胜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中，对租赁交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作出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而是需要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处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相关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单体）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277.33	1,415,489.47	245,873.45	671,08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212.14		425,212.14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277.33	1,415,489.47	245,873.45	671,08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212.14		425,212.14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